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7/1456/92 pt.52

傳真及電郵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9年3月5日會議跟進事宜

就閣下於2019年3月6日轉介朱凱迪議員3月5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提及的事宜，經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後，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香港和區域內的航空運輸樞紐，每天有頻密的國際航班升降和大量的旅客使用，我們必須確保機場有高度的航空保安。《航空保安規例》（第494A章）第4及5條訂明，除了因乘搭航機而進入機場禁區的空勤人員或乘客，或有獲機管局授權的人員陪同外，任何人士必須攜有有效的機場禁區通行證（通行證），才可以進入機場禁區範圍。而根據《航空保安規例》，機管局負責制定和實施通行證制度。通行證制度的設立是規管出入禁區的人士，確保民用航空不會受到非法干擾，通行證是由機管局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簽發。

任何受僱於機場禁區工作的人員及因本身業務關係需不時進入機場禁區執行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可向機管局申請通行證，有關申請須經有關保薦機構保薦提出。機管局會嚴謹地執行進出機場禁區的管制工作，而通行證的持有人必須在使用通行證時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

(包括通行證的簽發條件)。如發現通行證的持有人在機場禁區內有違法情況，會轉交警方跟進。

就朱議員提及的案件，我們不適宜詳細討論有關細節，但警方已表示，於2018年9月上旬分別接獲一名外籍男子和兩名外籍女子的報案。經調查後，前者所報的案件已列作「尋回失蹤人士」；後者所報的案件則列作「求警調查」，由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跟進，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如發現案件懷疑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並依法處理。

航空公司之間有一套機制處理轉機旅客更改或取消行程，若有轉機旅客行程有更改或要取消，乘載旅客抵港的航空公司會直接通知接載轉機旅客的航空公司。旅客可就其行程安排與有關航空公司跟進。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可循一般法律途徑跟進。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2019年4月1日

副本抄送：

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莊奕文先生)